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9	830-79	青岛胶南市胶南电镀工业园区青岛昌辉表面处理公司直排废气、废水,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水	1.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青岛昌辉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青岛虹宇智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为同一单位,位于青岛海西福龙集团有限公司内,有一套自动电镀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塑料镀锌,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 青岛昌辉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车间生产废水为含铬、含镍废水和其他废水。含镍废水经该公司自建的镍回收装置回收利用;含铬废水经专用污水管线,其他废水经综合污水管线输送至电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公司车间废气主要为盐酸雾、铬酸雾,废气收集后分别经盐酸雾吸收塔、铬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现场核查,存在部分废水雨污混流、废气跑冒情况。3. 8月25日区环保分局对电镀园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8月29日,区环保分局对电镀园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均未超标。8月25日、8月26日,区环保分局对电镀园废水进行了3次检测,均未发现超标。3. 8月31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对该企业废气和园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否			
340	830-80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果里村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排放废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淄博市	水、大气	1.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和验收。2. 该公司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和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存在排放废水问题。3. 该公司涂装车间喷漆工艺采用全封闭式喷涂,并对异味进行了处理,但车间内存在少量异味。经对该企业厂界监控点检测,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浓度不超标。	是	责令改正	1. 责令企业将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 责令企业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异味治理水平,避免异味扰民。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341	830-82	济南市商河县沙河乡棘城中街村垃圾污染环境;村内养殖户多,造成环境和水严重污染。	济南市	垃圾、水	1. 棘城中街村正在进行主大街下水道建设,建筑垃圾未能及时清运。部分养殖户乱堆乱放养殖饲料,且在饲料运输过程中存在撒落现象,影响了村庄环境卫生。2. 棘城中街村内养殖户养殖粪便储存设施不健全,粪便收集处理机制不完善,村内存在乱堆乱放的积存粪便。由于近期雨水较多,部分粪便清运不及时,堆放在坑塘附近的粪便被雨水冲入坑塘,导致了水污染。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1. 截至9月2日,商河县沙河镇棘城中街村内积存的垃圾和养殖粪便已全部清理完成。2. 利用污水收集车将村内外沟渠以及近期因下雨在低洼地带积存的污水收集,并全部送到现代牧业(商河)公司污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3. 商河县环保局责令养殖户于2017年9月7日已完成建成防淋、防渗、防溢流的粪便贮存设施,并建立粪便收集处理长效机制,消除养殖粪便乱堆乱放现象。	诫勉谈话2人
342	830-86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4号院,院内有大量违章建筑和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冬天居民烧煤取暖,大气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垃圾	1. 民生大街24号院为济南市外国语学校宿舍,院内的四处居民储藏室属于违章建筑,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2. 该宿舍院无物业公司管理,楼上居民废弃家具、酒瓶、纸盒等闲置物品放置在院内角落。3. 因院内居民对是否安装暖气意见不一致,至今尚未实施集中供暖,大部分居民冬季通过天然气壁挂炉或空调取暖,有3-5户居民曾采用燃煤方式取暖,均使用了推广的“清洁煤”(因目前不是取暖季,具体数据无法统计)。	是	其他	1. 市中区杆石桥办事处将储藏室违建列入济南市“拆违拆临”第三期第三批台账,已于8月31日拆除完毕,建筑垃圾一并清运完毕。2.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14日、17日两次对该院进行了深度清洁,设置2处生活垃圾桶,由杆石桥环卫所负责日产日清,及时清理。3.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加大该院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做好疏导宣传工作,达成供暖一致意见,积极协调供暖部门,争取今冬集中供暖。	
343	830-92	泰安肥城市瑞福锂电池非法向厂区西北角填埋数万吨废渣,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固废	按照肥城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4万t/a锂矿物提取碳酸锂项目和2万t/a碳酸锂生产线已全部停产。1. “瑞福锂电池非法向厂区西北角填埋数万吨废渣”的问题。该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渣经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在出渣口西建设了2700m ³ 渣库1处,存放量为4000吨,2014年项目投产后,因废渣综合利用不够及时,造成部分废渣一直向北堆存,并在库外露天存放,渣库北有一个2000m ³ 约3米深的坑塘,废渣陆续侵入坑塘近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2016年10月,该公司确定在渣棚北新建渣库3万吨渣库,需占压坑塘南边约10m。在施工时,该公司对坑塘中的废渣挖出清运,并购进2万立方土对坑塘由北向南填平,新渣库于8月底基本建成,但在封顶前已开始存放废渣。2. “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现场调查时,在原坑塘及周边选取6个点位深挖4m,1#—5#为土质,原坑塘西6#为废渣,约120m ³ 。经对有渗水的2#坑、5#坑水样检测,硫酸盐分别为1210mg/l、220 mg/l,2#坑超标3.84倍。对公司西院墙外小河上游、渣棚正西侧、下游3处断面取样监测,硫酸盐分别为245mg/l、241 mg/l、604 mg/l,下游点超标1.42倍。超标原因与该公司露天存放和填埋废渣有关。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1. 责成该公司将厂区西北角填埋的废渣挖出,进行良土置换,现已完成。截至9月4日,已对新建渣棚进行密闭,对周边地面进行了硬化。肥城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行为,给予2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017年9月2日已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3. 因该公司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肥城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产整治,目前已全部停产。对查出的废渣污染问题,由该公司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恢复生产。	
344	830-93	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周郭村村北水泥厂排放噪音、粉尘,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一直未处理。	临沂市	大气、噪声	1. 该转办件与第二批829-182号转办件为同一反映内容。群众反映的水泥砖厂,是平邑县仲村镇周郭村村民郭某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的水泥砖厂,共有1台搅拌机及1台制砖机,该水泥砖厂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平邑县仲村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12日对其下达关停通知后,该水泥砖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 2017年8月13日和8月14日,平邑县环保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的关于该加工点粉尘和噪音污染的群众举报后,联合仲村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该加工点生产迹象。	是	关停取缔	已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345	830-96	威海乳山市海洋所镇小泓村水生冷藏厂非法生产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威海市	水、大气	该厂主要从事水产品冷冻、冷藏及水产品、农副产品初级加工,从现场调查情况看,自2017年5月1日封海至今,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非法生产情况。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在生产期间水产品加工车间在清洗海产品时产生的污水,进入排污渠道,因沉积发酵而产生腥臭气味。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 责令乳山市水生食品冷冻厂负责,乳山市环保局和海阳所镇监督,对排污口立即进行封堵,对造成污染渠道进行彻底清理,已于9月1日完成。2. 责令企业加工车间不得再进行清洗作业,由海阳所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发现违规加工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3. 9月1日,乳山市环保局对水生冷冻厂下达了停止加工项目生产和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46	830-97	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邢家沟原七宝山金矿二硫化碳车间存在废气、重金属污染;七宝山金矿的废石场排放粉尘;七宝山金矿尾矿库废石场排放有毒液体;七宝山铅锌矿排放有毒废水、粉尘。	日照市	大气、水	1. 群众反映的“五莲县高泽镇邢家沟原七宝山金矿二硫化碳车间”实为徐某某铸铁加工坊(1992年,高泽镇窑头村村民王某某从五莲县七宝山金矿有限公司购买该作坊用于生产二硫化碳;2003年停产,厂房闲置;2016年12月,江苏省赣榆人徐某某租赁使用)。2017年1月,该作坊开始生产,以废旧钢材为原料,以煤块为热源,通过高温熔化加工铸铁,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2017年7月15日,高泽镇政府现场检查,发现该作坊无环评手续,无营业执照,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泽镇政府立即将其列为“散乱污”关停取缔类企业,组织切断了该作坊用电,并责令该作坊自行拆除设备,清理原料、产品。2017年8月31日,联合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作坊原料、产品已清理,生产设备大部分已拆除。2. 七宝山金矿实为五莲县七宝山金矿有限公司,位于五莲县高泽镇七宝山驻地,该公司七宝山金矿项目包括一个露天采矿区、两个选矿厂、两个尾矿库、两座废石场,只有在选矿厂生产时产生废水。两座废石场暂存开采剥离的废石,占地面积、堆存量分别为63000平方米、156万立方米和57000平方米、82万立方米。2016年8月,该公司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五莲县七宝山金矿有限公司排土场(废石场)整改设计方案》,方案中要求该公司采取封场前洒水防尘抑尘、封场后复垦绿防尘抑尘并恢复生态,该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尚未封场,采用喷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无组织粉尘。两座尾矿库,均为山台型尾矿库,非透水坝,使用土工布和防渗膜防渗,公司选矿厂废水全部通过管道进入尾矿库,经自然沉淀、澄清,回用于选矿厂,正常工况下,不外排(汛期大雨时因泄洪需要外排)。2017年4月23日,该公司对两座尾矿库尾矿水中六价铬、镉、汞、砷、铅、铜、镍等七项指标进行了检测,其中,汞、砷未检出,其余均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8月31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废石场因洒水不及时,导致产生扬尘;废石场无废水(或液体)产生。9月1日,县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两座尾矿库的尾矿水进行了取样,对铅、镉、铬、铜、锌、镍六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六种重金属均未检出,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尾矿水不是有毒液体。3. 七宝山铅锌矿实为山东五莲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与五莲县七宝山金矿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位于五莲县城西北约18km的高泽镇和于里镇交界处。2015年7月,该公司七宝山多金属矿采选30万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省环保厅批复。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建成投产。因产能始终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至今未验收;2017年7月至今,该公司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生产。建有一个地下采矿区、一个选矿厂和一个尾矿库,只有选矿厂生产时产生废水,废水全部通过管道进入尾矿库,经自然沉淀、澄清,回用于选矿厂。该公司尾矿库为山台型尾矿库,非透水坝,使用土工布和防渗膜防渗,正常工况下,尾矿水不外排(仅汛期因排洪需要外排)。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尾矿库的尾矿水进行了取样,对铅、镉、铬、铜、镍、锌六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尾矿水中六种重金属均未检出,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监测数据显示,该企业尾矿水不是有毒废水。该公司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产生于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粉矿仓、风井等环节,破碎车间,筛分车间使用文丘里除尘器除尘,粉矿仓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分别经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风井采用井下湿式凿岩、洒水降尘措施除尘,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于废石场,该废石场位于选矿厂北约0.2km处山谷内,有效容量35.2×104m ³ ,占地面积3.90hm ² ,由于废石比重较大,不易产生扬尘,该公司按环评要求通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草帘等措施降尘抑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扬尘现象。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8月31日,高泽镇政府责令徐某某铸铁加工坊3日内自行拆除剩余设备,逾期不拆除,将强制拆除。9月2日,徐某某铸铁加工坊已达到“两断三清”要求。8月31日,针对五莲县七宝山金矿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检查组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制订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抑尘扬尘措施。县环保局针对该公司废石场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物扬散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3日内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9月2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时,县经信局也安排专人督促企业整改。8月31日,五莲县七宝山金矿有限公司立即联系喷水设备供应商,增加喷水设备数量,并安排专人定时对废石场进行喷水作业,有效控制粉尘污染。	诫勉谈话2人,通报批评1人。
347	830-98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三里社区书记任某某物流中心(梦想谷电子商务中心西侧)排放噪声,垃圾,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垃圾、噪声	1. 经调查,来信人反映区域的物流车辆是2015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取缔占道经营后自发形成的,只有5辆车在此经营,上午收货,下午闲置,社区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是三里社区书记任某某个人的物流中心。2. 8月31日下午,泰山区域城管局、财源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处理,现场未发现有物流车辆进行经营,但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的现象。经走访了解,该区域每天上午有5辆物流车辆在此收货。3. 9月1日上午,财源街道执法人员和区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发现有5辆物流车,经营内容主要是小型货物(纸箱包裹完整)和快递件,现场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南侧灵山大街来往车辆的声音,其噪声值远远大于该物流中心装卸货产生的噪声。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 财源街道立即安排人员对物流中心的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2. 财源街道三里社区将加强对物流车辆的管理,防止物流车辆在装卸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扰民。3. 已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348	830-99	泰安市岱岳区党校以北、泰肥铁路以南,龙居园小区以北、泰肥铁路以南,府东路以东、泰肥铁路以北区域常年散发恶臭气体,污染环境。	泰安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反映位置的恶臭气体,来自府西路北端泰肥铁路以北向西约200米至71770部队道路立交桥,再向北约260米处部队东院墙流出的生活污水。该污水沿铁路以北沟渠向东流经龙居园污水管道,进入市政管网。露天污水沟渠长约500米,沿途散发恶臭气味。调查人员与71770部队进行了对接,了解每天污水排放量大约70吨。	是	其他	9月3日上午,岱岳区确定对泰肥铁路以北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改造,铺设正式污水管网,将该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计划利用40天时间完成整改。1. 各相关部门成立了指挥部;2. 实行每日调度制度,盯紧靠紧,确保整改工程顺利完工;3. 积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71770部队对接,在不影响部队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做好管线施工工作。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二批群众举报件共计361件,其中5件涉及不同市,实际交办366件。截至2017年9月9日已办结348件,正在办理18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布。